

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及评审流程

根据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》中有关规定，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及评审流程如附图所示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受理

推荐、申报者认真阅读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》，填写《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推荐表》连同附件材料按照有关要求装订后，提交奖励办。

二、形式审查

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主要审查内容包括《推荐表》填写是否全面准确、各项资料是否齐全准确、提交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管理办法、实施细则中的各项规定。如审查通过由奖励办提交给评审委进行评审。反之，通知推荐及申报者重新修改，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提交。

三、评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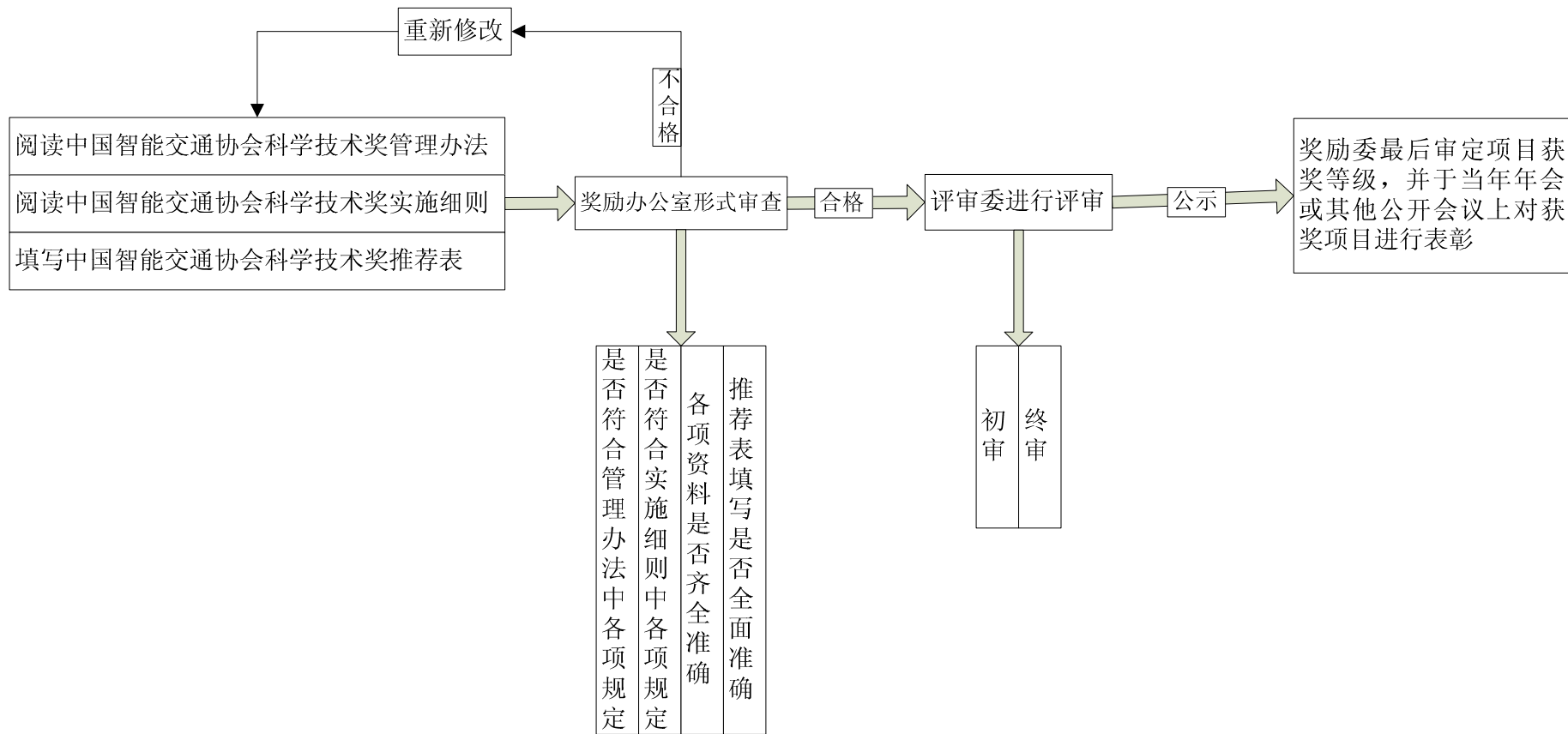
奖励办组织评审委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分别进行初评及终评。初评对所有的项目材料进行全面的综合评审，提出初评意见并建议授奖等级。终评分为答辩和票决两个环节。初评推荐为二等奖及以上项目由评审委组织进行答辩。在初评结果和答辩基础上，评审委会通过票决确定终评结果。

四、公示

在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网站(www.its-china.org.cn)对终评结果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30天。经公示没有异议,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时间内已解决的,由奖励办将终评结果提交至奖励委。

五、最终审定及颁奖

奖励委以会议方式对公示后的评审结果进行最终审定,确定项目的所授等级。在当年召开的中国智能交通年会(或其他公开会议)上对获得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进行表彰,并发布奖励公告。



附图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及评审流程